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3-专题讲座配套练习-国家司法考试-No.8-2013年版-第11版>>

13位ISBN编号：9787510906510

10位ISBN编号：7510906512

出版时间：2013-3

出版时间：李建伟、袁登明、等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3-03出版)

作者：众合教育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书籍目录

前言 民法部分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 民法总论配套练习答案 物权法配套练习 物权法配套练习答案 担保法配套练习 担保法配套练习答案 债总与法定之债配套练习 债总与法定之债配套练习答案 侵权责任法配套练习 侵权责任法配套练习答案 合同法配套练习 合同法配套练习答案 婚姻继承法配套练习 婚姻继承法配套练习答案 民事诉讼法部分 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 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答案 仲裁法配套练习 仲裁法配套练习答案 刑法部分 刑法总论配套练习 刑法总论配套练习答案 刑法分论配套练习 刑法分论配套练习答案 刑事诉讼法部分 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 刑事诉讼法配套练习答案 行政法学·商经法部分 行政法学配套练习 行政法学配套练习答案 商法配套练习 商法配套练习答案 经济法配套练习 经济法配套练习答案 理论法学·国际法学部分 法理学配套练习 法理学配套练习答案 宪法学配套练习 宪法学配套练习答案 法制史配套练习 法制史配套练习答案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配套练习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配套练习答案 国际公法配套练习 国际公法配套练习答案 国际私法配套练习 国际私法配套练习答案 国际经济法配套练习 国际经济法配套练习答案

## 章节摘录

版权页：根据《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第175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受案件后，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且属于自己管辖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予以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具有其他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不予立案。

对有控告人的案件，决定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制作不予立案通知书，并在3日以内送达控告人。

答案应该选A项。

20. (答案) B (解析)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10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对于报案、控告、举报和自首的材料，应当按照管辖范围，迅速进行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应当立案；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时候，不予立案，并且将不立案的原因通知控告人。

控告人如果不服，可以申请复议。

A项正确。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11条规定，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立案。

根据这一规定，被害人可以请求县检察院进行立案监督，故B项错误，C项正确。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204条规定，被害人有权对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不予追究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案件，可以提起自诉。

故D项正确。

21. (答案) D (解析) 本题考查的是询问证人的地点。

依据《刑事诉讼法》第122条规定，侦查人员询问证人，可以在现场进行，也可以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进行，在必要的时候，可以通知证人到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提供证言。

在现场询问证人，应当出示工作证件，到证人所在单位、住处或者证人提出的地点询问证人，应当出示人民检察院或者公安机关的证明文件。

因此，A、B、C项是正确的。

本案中，受贿案由检察院立案侦查，而不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D项错误。

编辑推荐

《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2013)(第11版)》按照司法考试的部门法编制,类似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单元同步练习。应当说,《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2013)(第11版)》首先是一本司法考试单元同步练习,但其更进一步是在于配合专题讲座使用。考生如果能够将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丛书与《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2013)(第11版)》结合使用,效果最佳,利用专题讲座把握和理解知识点,利用《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系列:国家司法考试专题讲座配套练习(2013)(第11版)》检验和强化对这些知识点的把握,领会司法考试命题思路和解题方式,培养出足以应对司法考试实战的应试能力或“题感”。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